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拟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高管人员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延亮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进入“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 投资者可于2015年10月29日16:00前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萍、宋振文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联系邮箱：qcmc@citymedia.cn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23,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23,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10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向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放贷款并与其及相关方签署本次借款的合同，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72 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为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修订进一步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